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5/08/2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32.16.3
	機關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牯嶺街73號
	聯絡人	梁芯瑀
	聯絡電話	(02) 23229934
	傳真號碼	(02) 23962519
	電子郵件信箱	u501332@taipower.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6541551005
	標案名稱	161kV新青溪~鳳鳴線遷移及坪頂~鳳鳴線地下管路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64 - 電力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70,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670,0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5/08/2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本工程完成後提供青溪~桃園線、青溪~鳳鳴線及坪頂~鳳鳴線所需之佈纜空間，提供大用戶業者用電需求。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	----------	---	-------------	----

開 標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9/02 12:00
	開標時間	115/09/02 14: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73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貳仟萬元整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73號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廠商投標應結合必要分包廠商參與投標。本工程不允許中國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廠商或分包商。(2)外國廠商如為主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具經我國政府認許或報備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等登記證明文件。(3)投標廠商為國內廠商者，應為我國政府核准登記合格並未受停業處分之甲等綜合營造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其營業項目應含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所編定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為E101011)，並加入營造業公會(應提出當年度營造業公會之公會會員證)。(4)餘請詳本工程投標須知七、廠商資格 內容。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r> <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 廠商僅需符合上述基本資格即具備履約能力，免再訂定特定資格。				
附加說明	1.上述金額均含營業稅。 2.[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標函應於截標時間之前寄達、送達本處守衛室,逾期無效。 3.[押標金]：如以現金或電匯繳納請擇下列二帳戶之一交付款項： A·收款銀行：臺灣銀行（銀行代碼：004）公館分行 收款帳戶：9304-6541551005 帳戶帳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收款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銀行代碼：050）營業部 收款帳戶：8278-6541551005 帳戶帳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餘請詳閱投標須知十一、內容。 4.履約期限： 第1-1期：810日曆天。第1-2期：930日曆天。第1-3期：工期90日曆天。第2-1期：工期30日曆天。第2-2期：工期30日曆天。第3期：40日曆天。 5.電子領標廠商以書面投標或電子投標時，均應檢附本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未檢附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 [8月4日更正招標公告內容] 1.本工程特訂規定5.4.(1)，調整第1-1期工期，另訂交付機電施工工期及規定及相關罰則。 2.需求書一、(三)1.，補充交付甲方佈纜期限。 3.統包工程採購投標須知二十、(一)，文字修正。 4.本次更正不延長等標期。 [其他] 1.餘請廠商自行詳閱圖說及附件內容。 2.開標日如逢天災等不定期放假時，順延至次上班日舉行。 3.上述金額均含加值型營業稅。 4.本處政風組電話：02-23418269。 5.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電子郵件信箱:ps.unit@moea.gov.tw。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				

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
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
27328888)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